

文章编号:1000-8934(2024)2-0058-07

DOI:10.19484/j.cnki.1000-8934.2024.02.008

# 能否离开语言理解社会制度?

——论塞尔与图梅勒的集体接受理论之争

李健民

(山东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淄博 255000)

**摘要:**分析哲学传统下,有关社会制度的集体意向性讨论是社会本体论这一形而上学分支的重要主题之一,在当代社会科学哲学领域方兴未艾。塞尔和图梅勒的集体接受理论都以作为集体意向性模式之一的集体接受为基础解释社会制度的创立与维持。图梅勒批判塞尔的集体接受理论缺乏对非语言行动的解释并尝试取消语言在解释社会制度上的本体论地位。事实上,语言是理解社会制度的根本,同时语言和行动不可分离,塞尔和图梅勒的集体接受理论在一定意义上互不矛盾、相互补充。

**关键词:**社会本体论;集体接受;社会制度;语言;非语言行动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约翰·塞尔(John Searle)和拉伊莫·图梅勒(Raimo Tuomela)在社会本体论领域以集体意向性为基础建构起一套解释社会制度的“集体接受(collective acceptance)”理论。简言之,“集体接受”被认为是创立与维持整个社会世界的核心预设,只有社会制度得到接受或同意才能将某些功能赋予某些社会制度。在集体接受的共同前提下,塞尔与图梅勒分别侧重语言和非语言行动的解释,后者尝试建构取消语言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理论。能否离开语言理解社会制度?非语言行动的定位是什么?在本文中,将就上述疑惑重新思考集体接受理论。

## 一、对塞尔与图梅勒观点的 语言之争分析

### 1. 地位功能宣告与“我们-模式”

塞尔的集体接受理论以地位功能宣告(Status Function Declarations)为核心。塞尔认为包括社会制度在内的所有社会实在有别于其他非人类实在的唯一特征是人类可以将某些功能赋予这类实在,这些功能往往是这类实在仅凭其物理基础所无法

获得的。以货币这一制度性事实为例,一张纸只有被赋予如作为交换媒介的代理性功能时才能成为货币。同时,当一张纸能发挥其货币功能时,其本身一定具有了一个被集体接受或承认的地位,塞尔称这类人类文明所特有的功能为“地位功能(status function)”<sup>[1]</sup>

地位功能被集体接受前的创立离不开语言。塞尔将地位功能与言语行为(speech act)特别是宣告式言语行为(及表征)紧密关联,主张“所有人类的制度性实在都是通过(具有与地位功能宣告相同逻辑形式的表征)地位功能宣告得以创立与维持存在的,包括不是明显宣告形式的言语行为的情形”<sup>[2]13</sup>。这种宣告式言语行为(及表征)具有双适应指向(心灵向世界、世界向心灵)的逻辑形式。地位功能宣告是制度创立的模型,构成性规则(constitutive rule)是制度的组成部分。构成性规则的基本形式是“X在情境C中算作Y”,其中Y是地位功能,Y的存在通过宣告式言语行为成为事实,这即是社会制度创立的最普遍形式。所有地位功能的创立都是构成性规则的应用,在此基础上形成道义性权力和涉及制度的行动理由。

图梅勒的集体接受理论以“集体承诺(collective

收稿日期:2023-10-2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23DZXJ02)。

作者简介:李健民(1992—),山东淄博人,哲学博士,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科学哲学。

commitment)”为基础建构“我们-模式(we-mode)”集体接受。“参与者集体地接受一个内容(命题)对于群体而言为真或正确的,仅当他们作为一个群体以涉及其明确或隐含协议的方式来分享一个我们-模式的联合态度时成立。”<sup>[2]126</sup>“我们-模式”集体接受要求能动者(agents)作为一个群体来打算一起行动,能动者间达成集体承诺。在作为一个群体的行动中,不仅其组成部分的诸行动被意向地表现出来,而且在基于一个成熟联合意图的意义上,同一的联合行动是有意向性的。对社会制度这一社会概念的集体建构而言,图梅勒认为“我们-模式”集体接受使得制度性实体与实践得以创立。因集体接受是一种群体态度,图梅勒称涉及纯粹制度性情形的集体接受为“内容-构成性(content-constitutive)”集体接受,对于某一群体g而言,g为了g自身集体地接受和建构一个伴随有集体承诺的内容(命题)c,这种群体层面的建构是一种“我们-模式”而非“我-模式”的建构,即不只是某种对于一个内容的个体接受的累加。因此,诸如货币、婚姻等制度都被群体的“我们-模式”下的“内容-构成性”集体接受所创立,并且这些制度的实际使用令它们得以维持。

“我们-模式”集体接受强调行动在制度化过程中的作用。图梅勒认为作为社会制度基础的被建构的群体信念不仅需要成员的思想(“接受”内容),还需要成员的活动(“使用”内容),通过成员的活动使得被建构的社会制度成为某种群体事实。“制度由实践和规范构成,是集体建构的、基本上真实的规范性行动体系。”<sup>[2]234</sup>当一个“我们-模式”群体通过其对某个构成性规范或规则的“我们-模式”集体接受把某一特定的地位赋予一个社会实践时,一个社会制度就被创立了。该社会实践的本质是出于某一共享理由(我们-态度)而重复的社会行动。

## 2. 非语言行动缺失的批判与回应

图梅勒批判塞尔的集体接受观点中缺少对非语言行动的说明。“当做出宣告时,成员(群体中的)必须集体地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接受Y项为他们而存在为真”<sup>[2]234</sup>。塞尔对社会制度得以创立与维持的说明仅需要对被创造的地位功能的集体接受或承认,而未明确要求有适当的非语言行动,这在某种程度上弱化了“非语言的接受-支持行动”。图梅勒怀疑塞尔仅用语言来创造和维持制度性事

实似乎是在无中生有。实际上,图梅勒把社会制度的创立于本质上看作是要解决一个群体中的某些协调问题,比如群体成员集体承认或接受地位功能Y在C中存在(地位功能宣告)而非地位功能Y'在C中存在这种情形,并且他认为仅靠群体中成员的语言行为并不能保证这一通过集体接受得以创立的新事态的存在或维持,除非成员通过“超-语言(extra-linguistic)”的行动来支持。一旦集体接受地位功能Y在C中存在,比如集体接受私有财产的地位功能,那么成员就必须在行动中表现出这一集体地接受,除非对私有财产的地位功能的接受发生改变。

何以保证行动上的支持?图梅勒以集体承诺来保证群体中成员间形成一种联合态度来实现对地位功能的支持,这也是图梅勒“我们-模式”集体接受理论的必然要求,其本质上是一种非语言的接受行动,进而实现制度性实在的主体间性。因此,若将图梅勒关于非语言行动缺失的批判追溯至缺少群体成员的集体承诺或类似的宣告,可表示如下:

a. 地位功能宣告:地位功能Y被群体成员集体接受。

b. 集体行动:群体成员在行动上对地位功能Y具有集体承诺。

针对图梅勒的批判,塞尔首先说明了语言对于制度性事实的必要性。他认为有关语言在制度性本体论中所扮演的角色问题是二人理论间最为基本的争议。<sup>[3]</sup>对此,塞尔指出人具有其他动物不具备的语言能力,这种能力可借助表征来创造某一实在,比如表征制度性事实为存在就创造了制度性事实这类实在。但他并未直接回应图梅勒关于非语言行动说明的缺失质疑,而是强调其集体接受理论自身所关注的哲学问题是“准确地说明语言是如何被用来创造某一非语言的制度性实在及为何恰恰是语言(所为)”<sup>[3]733-734</sup>。

另外,图梅勒承认宣告本身也需要行动,但他认为因塞尔的集体接受是基于一种个体的集体意向性,弱化了非语言的接受-支持行动,而我们-模式集体接受并不像塞尔可还原的(图梅勒意义上的可还原)集体接受,因此更能创造出集体秩序,且这其中集体的接受行动是关键因素,凭借非语言的接受-支持行动可以创造与维持社会制度并实现某种行动均衡。

塞尔并不同意图梅勒在博弈理论框架下所建构的这种行动均衡解释。首先,塞尔声明自己并不支持个体的集体意向性立场,虽然所有意向性都只存在于个体的头脑当中,但集体意向性并不可还原至个体意向性。另外,他认为图梅勒把社会制度视为在博弈理论意义上解决协调问题是不够充分的,“他并未告诉我们这些(表征)在符号表征中如何发挥功能,除非我们将被讨论的表征在某种程度上视作言语行为。”<sup>[3]734</sup>反之,“因为制度性实在是被语言表征所创立和维持的,因此必须有一种语言哲学作为制度性实在理论的基石。”<sup>[3]736</sup>塞尔并未在图梅勒的解释中找到明确的语言理论。

## 二、对图梅勒取消语言论证的分析与批判

### 1. 对图梅勒取消语言论证的分析

图梅勒取消语言论证的出发点是解决塞尔集体接受理论面临的循环解释困境。塞尔的地位功能宣告是一种言语行为,语言制度既是最基本的制度也是一种表征体系,图梅勒认为这种路径很难摆脱循环解释局限:难以接受语言制度本身如何被创造。“因此,我们需要一种非语言表征的解释,这一解释具有和地位功能宣告同样的逻辑形式。”<sup>[2]240</sup>图梅勒注意到塞尔曾谈及一种作为背景的、先于语言应用而存在的、底层形式的集体意向性<sup>[1]50</sup>,从联合意图的角度给出了一种弱的集体接受解释。在该情形下,人们隐含地就某一联合活动达成协议(agreement),协议的内容并非完全语言上被表达。对于一个群体 $g$ 而言,其中成员隐含地、联合地就状态 $X$ 的出现或维持达成协议,可表示如下:

a. 在无语言上交流的情形下, $g$ 中成员形成一联合意图来保证 $X$ 。

b. 因为 $a$ , $g$ 中每一成员获得我们-意图,通过保证他自己的 $X$ 部分来参与到整个联合保证 $X$ 中。

c.  $g$ 中成员相互知道 $a$ 和 $b$ 。

为何塞尔并未过多谈论这类不涉及语言表征的情形?本文认为原因是图梅勒的集体意向性对“我们-模式”集体意向性和“我-模式”集体意向

性做出了区分,而塞尔的集体意向性(或我们-意图)并未如此区分。特别是图梅勒将“我-模式”分为“私人我-模式”和“前-群体我-模式”,前者仅涉及个体行动,后者涉及一个为满足群体目标而被部分施行的成员行动(作为私人的行动)。

在“前-群体我-模式”集体意向性下,两个人出于个人原因与另一人行动比如散步,分享了(接受了)一个目标,但对共享的活动仅是个人地承诺,这种集体意向性要比“我们-模式”下两个人联合承诺作为一个群体行动弱很多,但两种集体意向性都表达了一种“我们-视角( $we$ -perspective)”。该情况下,不需要语言上的表达(可能相互点头致意)就能形成一个联合意图<sup>①</sup>(或“前-群体我-模式”的我们-意图)来保证散步这一行动。对于“我-模式”集体接受而言,关键在于成员间的关系,即不能作为一个群体且为了群体来集体行动,进一步说即无法形成“我们-模式”集体接受所要求的集体承诺,“我-模式下的承诺比我们-模式下的承诺更弱,因为它是私人的,且因此更容易被放弃。”<sup>[2]34</sup>但是,“我-模式”集体接受也能保证群体发挥功能,这成为图梅勒进一步论证从“我-模式”发展到“我们-模式”集体接受的重要前提。

从“前-群体我-模式”集体接受如何演化为“我们-模式”集体接受?若能实现这种演化,弱集体接受则可能发展为与社会制度相关的强集体接受,弱集体接受中语言并非是非本体论出发点,一种隐含协议可能作为解释社会制度的出发点。在此基础上,包括语言制度的其他社会制度都有可能得到解释。然而,图梅勒并未给出令人信服的演化论证,仅从一种过程视角入手,认为“我们-模式的集体接受的情形也可以基于一个较为个体的过程而仅需要我们-模式的预期”<sup>[2]293</sup>。图梅勒一方面坚持“我们-模式”的不可还原,即不可还原为任何形式的“我-模式”,另一方面认为存在一种“预期我们-模式( $prospective$   $we$ -mode)”,这种“我们-模式”使从“前-群体我-模式”集体接受到“我们-模式”集体接受的演化成为可能。

### 2. 对图梅勒取消语言论证的批判

图梅勒集体接受理论尝试取消语言的论证实际上存在问题,他的“我们-模式”集体接受具有规

① “我-模式”下,图梅勒更习惯讨论共享意图( $shared$   $intention$ ),因为这种模式下未能使成员作为一个群体行动,缺少联合性,可以把联合意图看作一种强的共享意图,弱的联合意图当做共享意图。

范和实践两个维度,其中规范涉及思想上的内容接受,这离不开语言的表征。事实上,图梅勒也曾明确指出语言是最基本的社会制度,在其早期著作中,他就已经把集体接受解释为对“句子”的集体接受,群体成员承诺在合适的情境下使用此句子。<sup>[4]</sup>因此,句子与地位功能宣告一样,都是一种功能赋予,在这点上,图梅勒与塞尔持一致观点。只是,图梅勒更重视如何实现集体接受的句子,而句子的实现需要集体行动。

另外,图梅勒取消语言论证中的“我们-视角”或“预期我们-模式”已足以支撑塞尔的集体接受论证。“我们-视角”为“我-模式”和“我们-模式”所共有,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我-模式”到“我们-模式”的过渡,以达到消除语言本体论地位的作用,其中从“前承诺”到“集体承诺”的形成是构建“我们-模式”集体接受的核心。相反,塞尔的集体接受理论不以集体承诺为必要条件,地位功能所产生的道义性权力已经为能动者的行动提供了独立于欲望的行动理由,并不需要在“我们-模式”下来保证集体行动的支持。

图梅勒取消语言本体论地位的论证虽然针对塞尔的集体接受观点展开,但本质上是其社会行动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我们-模式”集体接受解释社会制度,集体承诺保证制度性实体与实践的创立与维持,集体意向性和行动是两大本体论核心,因此尝试取消语言的本体论地位有利于增强整个理论体系的融贯性。然而,语言是人类社会的基础,绝非是一个任意的、被预先给定的逻辑前提,“我们-模式”集体接受无法跨越语言来解释所有社会制度。

概括地说,图梅勒想要取消塞尔将语言作为社会制度的集体建构中的根本出发点这一基础,不在本体论上依赖语言的表征,通过非语言的表征行动(非语言的接受)和规范来解释社会制度的创立与维持。因此,他试图论证了从以前语言形式的集体意向性为基础的隐含协议或前承诺所构成的弱的集体接受,到产生出集体态度(包括制度性情况相关的联合意图与信念)的强的集体接受的演化的可能,认为“即使是‘风俗’(custom)也可能通过一个制度性演化的过程发展成为制度性规范”<sup>[2]215</sup>。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语言表征本身也是一种行动,非语言行动与语言行动对于解释社会制度是同样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理解语言在解释社会制度上

的定位有赖于理解语言和行动间的关系。

### 三、集体接受理论中语言与行动的新定位

#### 1. 语言的本体论地位论证

塞尔集体接受理论就语言给出了一种自然主义解释,作为连接心灵与社会的桥梁,语言是生物学上前语言形式的意向性的延伸,同时语言是构成制度性事实的本质要素。西方哲学传统基于内省在心灵与语言的逻辑关系上主张心灵先于语言、先于社会世界,语言更多地被看作表达思想、充当人际关系的媒介,用来描述和表征人们内在心理状态的工具。<sup>[5]</sup>然而,这种“语言工具论”的主张在解释社会世界中带有明显主观成分的社会实在的建构问题上面临困难。“语言建构论”强调语言和社会实在间的关系,集体接受理论是典型的语言建构论,强调语言对社会实在的建构功能,围绕语言的使用即话语(discourse)进行分析。

塞尔集体接受理论中集体意向性在语言产生前就已存在。语言通常被看作意向性的主要形式,比如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在论证动物是否有理性时最终诉诸语言,认为没有语言就没有思想或信念。<sup>[6]</sup>塞尔集体接受理论以作为一种自然现象的意识为出发点,论证拥有前语言形式的意识的动物已经能够操纵部分传统形而上学范畴包括空间、时间、对象等,具有生物学上的意向性(包括集体意向性)。进入到语言阶段,这种前语言性意识扩展为语言,人类语言相较于动物语言的进步是具备了操纵符号表征的能力,其中增加的前语言性思想所不具备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宣告式言语行为所特有的双适应指向的表征。在集体意向性基础上,这类语言表征创造社会制度等社会实在,为行动提供理由或信念。

受维特根斯坦影响,塞尔以意义(meaning)解释如何创造超出意义的实在如制度性事实。话语既是社会关系,又是权力关系。意义就是语言的语义权力,运用这些权力来创立涉及制度的道义性权力,这些道义性权力超出了语义本身,但语言本身并没有超出意义的意义或权力,只是在创立非语言的制度性事实时,地位功能宣告不仅是语言表征,还使用语义权力并创造了超越语义权力的道义性

权力。

塞尔集体接受理论中,语言一方面建构非语言制度性事实,另一方面又是最根本的社会制度。如何理解这一矛盾性解释?语言制度本身的创立是否适用于地位功能宣告或相同逻辑形式的表征?路德维希(Kirk Ludwig)认为如果坚持将语言排除在外,所有的地位功能是通过宣告式言语行为得以创立与实现,则可以为语言制度具有一个特殊地位留出理论空间,因为宣告式言语行为预设了语言制度的存在。然而如果不考虑语言制度的特殊地位,则是与地位功能宣告具有相同逻辑形式的行为表征某物是其所是而获得地位功能,既然如此,语言制度的存在也必须以其地位功能为基础。<sup>[7]</sup>语言制度是否也适用于集体接受或集体意向性得以获得地位功能?

探究塞尔对语言的演化解说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语言的使用必然涉及社会承诺<sup>[1]80</sup>,这种承诺是对语言公约的集体承诺。虽然塞尔很少在其论证中提及联合承诺或集体承诺来作为对地位功能的集体接受在行动上得以实现的保障,但在论证语言的道义性上,社会承诺其实就是(对语言公约的)集体承诺。本文认为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从前语言的意识演化而来的语言,逻辑上可将这种可操纵符号表征的能力理解为一种涌现的能力,实践上可将其理解为是一种无意识的、渐进的语言公约不断演化的结果。之所以语言必然会有社会承诺的特征,是因为交流、说话者意义的表达等语言的主要功能的实现都要求有一个公约性的形式与内容,而社会承诺必然与道义相关联。

承诺作为一种道义的形式是内在于言语行为而非外在的,如果没有这种内在的承诺就无法使得言语行为成为其是其所得的那类言语行为。可见,理解语言如何得以创立实际上不仅涉及说话者意义、交流公约等为实现语言功能的必要因素,并且当与人类意向性相互关联时,就能理解不同类型的以言行事的行为,同时内在于不同类型的言语行为的承诺也被得以理解。此时,可以认为这种对社会承诺的集体接受使得语言具有地位功能,这种地位功能同时也具有不可逆的道义。

语言的以言行事的功能在塞尔集体接受理论中得到更为清晰地呈现,为社会制度的创立与维持提供了语言本体论的说明,社会世界被语言建构,人类心灵在语言的实践中与世界相互关联适应。

## 2. 语言和行动间关系的论证

语言和涉及制度的行动间关系是理解社会制度解释中语言和行动定位的核心。塞尔集体接受理论中地位功能分配了权力关系,带来了独立于欲望的行动理由,理解塞尔对承诺的逻辑结构分析是理解语言和行动间关系的关键。塞尔认为:“承诺是符合我们行动理由条件的使役性(factitive)实体。一个承诺具有一个命题内容和一个上向的适应指向。”<sup>[8]174</sup>比如“我下周离开芬兰”这一承诺若得以满足,仅当下周“我”实际上离开了芬兰。这个承诺给“我”提供了离开芬兰这一行动一独立于欲望的理由。与社会制度相关的承诺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承诺,这种承诺被公共地创造出来,规范地指向其他人。行动者通过将满足性条件赋予某些其他实体来为他们自己创造承诺,这是一种下向的适应指向。更重要的是,行动者同时将承诺赋予他们自己,这种承诺具有上向的适应指向:当且仅当公共的言语行为实际上成立,承诺才得以确立。之所以这种形式的承诺始终与行动者绑定,是因为将满足性条件赋予某些其他实体时所使用的公共的言语行为,就是行动者们所创造的作为他们自己的承诺。人类有能力通过语言创造一系列的公共承诺,这些承诺为所有人类社会中的行动提供独立于欲望的行动理由。

创造独立于欲望的行动理由,行动者必须有一门语言。本文认为语言在创立社会制度上,最重要的作用是使得行动者间得以交流。人类语言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作为“公约性的符号装置(conventional symbolic devices)”<sup>[8]203</sup>,语言交流是社会行动的一种最基本形式。心理学家托马塞洛(Michael Tomasello)在解释人类交流的演化与发展时就语言行为与社会行为的关系作出解释,认为“语言行为是一个人有意向地指向另一人(并且强调他正在做此事)的社会行为,为了以特定方式引导她的注意力和想象力,以便她将会做、知道、或感受到他想要她所做的。仅当参与者双方都具备技能的心理基础和共享意向性的动机时,这些行为才可行,共享意向性是为了便于在合作活动中与他人互动而演化出来。”<sup>[9]</sup>可见,语言无论就其形式还是其他方面绝非仅是某类客体,而是社会行动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不仅由社会公约构成、具有社会目的,还以语言使用者的共享理解和目的为基本前提。

理解了语言交流的基础性,可得出这一结论:

任何社会行动都离不开语言,尤其是与社会制度相关的集体行动。图梅勒的批判也许在社会实践中并未出错,地位功能 Y 被集体接受后,仍需群体成员在行动上将此支持贯彻或体现,但本文认为这其实是将语言因素从行动中剥离出来。在这点上,塞尔的批判是有意义的,社会制度的本质绝非仅是追求博弈论框架下的行动均衡,行动中总是有符号表征。

语言和行动间的交叉关系一直是包括人类学、社会心理学等社会科学学科关注的重要主题。20世纪初,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提出,语言的原始形式绝非仅是人类活动的背景,而是人类行为的一种模式,是一种起链接具体人类活动功能的行动模式。<sup>[10]312</sup>这种“行动中的语言(language in action)”是一群土著从事满足其基本生存的活动(狩猎、捕鱼、耕种等)所说的语言,或者是野蛮部落的人们本质上表达人类活力的形式(战争、跳舞等)所需要的语言,并且言语是交流的必需手段,没有语言则统一的社会行动将不具有可能性。<sup>[10]310</sup>同时,语言的使用也与周围的具体情境相互关联。马林诺夫斯基认为,语言始终嵌于非语言的和非交流的行动中,并与周围不断变化的环境形成互动,这也是语言的基本目的,即为完成非语言和非交流的行动做出贡献。

### 3. 非语言行动的定位论证

图梅勒的非语言行动是一种对社会制度的接受行动,要求群体成员在行动上对地位功能 Y 具有集体承诺,然而在以集体意向性和语言为基础的集体接受中,非语言行动即对地位功能的支持-接受行动是否仍是必需的?

本文认为这类行动已经包含于以塞尔集体接受理论中道义性权力所带来的、独立于欲望的行动理由来行动的意向行动中。即使图梅勒将此问题追溯至群体成员的集体承诺,并把其作为一种权威来保证成员们对地位功能的支持-接受行动,但本文已说明在塞尔的解释中,语言层面上就已经涉及社会承诺,而地位功能宣告本身就是言语行为,因此之后的集体接受也就保证了群体中的集体承诺。

何以理解非语言行动的定位? 本文认为塞尔一直把社会行动视作物理上最基础的组分,制度性实在只是发挥功能的占位符,这种理解是对实

际情形的解读,只是其集体接受理论并不追求解释社会制度何以被创立与维持的过程(process),而是解释社会制度作为一个产品(product)其创立与维持的逻辑结构。<sup>①</sup> 图梅勒与塞尔的解释本质上基于两个不同的视角:塞尔致力于将语言(符号表征与交流能力)和集体意向性作为本体论上的前提,并通过一系列的言语行为、地位功能宣告、集体接受、道义性权力、独立于欲望的行动理由等模块来填充整个解释体系,对制度性事实本身做一个结构剖析。并且塞尔不否定社会行动确实是最基本和首要的构成性元素<sup>[11]</sup>;图梅勒的解释中缺少语言理论,并且他所构建的“我们-模式”解释中,语言也非形成此模式的必要条件之一,一切以行动为基础组分。

图梅勒的“我们-模式”很好地构建了一种能够以某种集体态度来行动的群体,但并未很好地解释制度性事实为何成为制度性事实,一张纸为何能成为一张一百欧元的钞票。塞尔的集体接受理论则把握住了制度性事实与原初性事实间根本上不同的关键,借助集体接受或承认来赋予功能,实现从一类事实向另一类事实的本体论转化。图梅勒集体接受理论也是以解释制度为目的,只是其理论更强调一种规范下的行动博弈,认为只有行动上的支持和接受才能维持社会制度的存在,然而这种集体行动也是以塞尔意义上的集体意向性为前提的。某种意义上看,图梅勒的集体接受理论是对塞尔集体接受理论的发展,特别是在行动理论上,更为清晰地呈现出社会制度运行的逻辑结构,完善了集体接受理论。然而,从社会本体论上看,抛开额外的形成“我们-模式”集体接受的条件,图梅勒的集体接受理论最终要返回到塞尔的观点上,以两人都持有的“施行性”立场出发,分析功能是如何被赋予给可能成为制度性事实的对象,无论这些功能是否实际上发挥作用。

总体上看,因图梅勒的观点仍是塞尔式的集体接受理论,以集体意向性为社会本体论基础,本文认为非语言行动可以作为塞尔观点的重要补充与发展,非语言行动应是不包括言语行为或相同逻辑形式表征的行动,但不是完全不涉及语言因素的行动,只是不直接涉及言语行为。这种非对称的解释与塞尔将制度性事实划分为语言与非语言的制度

① 该解释借鉴了塞尔关于社会客体与社会行为的关系论证。参见[11]。

性事实的逻辑相匹配,非语言行动与地位功能宣告共同创立和维持了制度性事实与实在,并且道义性权力为非语言行动提供了独立于欲望的行动理由,非语言行动是群体成员对社会制度的接受-支持行动。

#### 四、结论

语言的本体论地位之争是塞尔与图梅勒集体接受理论的核心争论。塞尔的集体接受理论强调集体意向性和语言的本体论地位,图梅勒的“我们-模式”集体接受以行动为核心,关注社会制度的运行与维持。事实上,集体接受理论的核心目的是为作为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社会制度提供本体论预设解释,集体意向性是这一解释的“本体论飞跃”<sup>[12]</sup>,一旦制度得以确立,仍需行动理论来解释制度何以维持。两条制度的社会本体论进路虽以不同的理论框架展开,但在制度的逻辑结构解释上相互补充。理解社会制度离不开语言,所有制度性行动都涉及语言或相关逻辑形式的表征,语言制度作为社会世界最根本的社会制度,体现了集体意向性在创立与维持人类社会所有社会制度中的本体论地位。

#### 参考文献

- [1] Searle J R. *Making the Social World: The Structure of Human Civilization*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2] Tuomela R. *Social Ontology: 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 and Group Agent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3] Searle J R. Replies[J]. *Analysis*, 2011, 71(4): 733-741.
- [4] Tuomela R.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Practices: A Collective Acceptance View*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00-102.
- [5] Fei DY. Epistemological Restriction of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Change of Emotion and Behavior[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2022, 25(SUPPL 1): A81.
- [6] Davidson D. Rational Animals[J]. *Dialectica*, 1982, 36(4): 317-327.
- [7] Ludwig K. *From Plural to Institutional Agency (Collective Action: Volume 2)*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181-185.
- [8] Searle J R. *Rationality in Action*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1.
- [9] Tomasello M. *Origin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8: 343.
- [10] Malinowski B.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s[C]// Ogden C K, Richards I A. (e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Language upon Thought and of the Science of Symbol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23.
- [11] Searle J 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M].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36.
- [12] Mäkelä P, Hakli R, Amadae S M.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s Without Collective Acceptance? [J].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018, 48(6): 623.

### Understanding Social Institutions without Language?: On the Debate between Searle and Tuomela's Collective Acceptance Theory

LI Jian - min

(School of Marxism,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2550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tradition of analytic philosophy, the discussion of 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 about social institution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topics of social ontology which as the branch of metaphysics, which is in the ascendant in the field of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Searle and Tuomela's Collective Acceptance Theory both explain the cre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social institutions basing on collective acceptance which is one of the modes of 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 Tuomela criticizes Searle's Collective Acceptance Theory for its lack of explanation of nonlinguistic action and he attempts to eliminate the ontological status of language in explaining social institutions. In fact, language is the foundation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institutions, language and action are inseparable. The Collective Acceptance Theory of Searle and Tuomela are not contradictory and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in a certain sense.

**Key words:** social ontology; collective acceptance; social institutions; language; nonlinguistic action

(本文责任编辑:费多益 朱欢欢)